**莘县润祥塑编厂年产3000吨塑料编织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8年9月26日，莘县润祥塑编厂组织召开年产3000吨塑料编织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莘县润祥塑编厂）、环评单位（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聊城莘县朝城镇齐南路北18号（天天清真食业厂区内）。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占地面积2504.99m2，建设年产3000吨塑料编织袋项目，购置压面机、水饺成型机及油炸锅等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3000吨塑料编织袋项目

（二）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未批先建，莘县环境保护局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2018年5月莘县润祥塑编厂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莘县润祥塑编厂年产3000吨塑料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7月19日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8】93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年8月份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8年8月30日-31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并于2018年10月7日-8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补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占总投资5.4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3000吨塑料编织袋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自动折口缝纫一体机比环评设计数量多两台（作备用设备）；增加打包机一台（属于辅助设备）；故本项目新增设备不影响综合产能，不涉及重大变更。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生产性质、生产地点、生产规模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故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排入早厕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不外排。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裁切、印刷过程中产生的烟尘及有机废气（VOCs、非甲烷总烃）以及未能被收集的无组织废气。

项目裁切和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先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袋式除尘+光氧等高子一体机”净化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外排。

生产工序未能被集气罩收集的烟尘和VOCs、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过程印刷裁切一体机、自动折口缝纫一体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项目设备均室内设置，产噪设备放置在车同的中部，并添加隔声消声设施，所有设备均做好基础減震，厂房四周墙壁做好隔声，加之周边植被吸声降噪和距离衰減，降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人员生活垃圾、编织袋裁切边角料、棉线芯纸筒、废油墨桶、印刷过程废手套、废抹布、废印刷版、废UV灯管和除尘器收尘等。

生活垃圾、印刷过程废手套、废抹布、废印刷版、除尘器收集的烟尘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编织袋裁切边角料外售废旧塑料再生厂家，棉线芯纸筒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废油墨桶交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废UV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29含汞废物，废物代码900-023-29，经现场踏勘，废灯管目前尚未产生。一旦产生，须规范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有效的危废处理协议，保证得到妥善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莘县润祥塑编厂年产3000吨塑料编织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建设单位须经旱厕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外排。同时，对生产车间、污水产生区、收集区，旱厕、污水管网等区域均做好防渗漏措施。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3.4mg/m3，排放速率最高为0.022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的“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0.70mg/m3，排放速率最高为4.4×10-3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要求；有组织VOCs小时浓度最高为0.448mg/m3，排放速率最高为2.9×10-3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四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2中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0.548mg/m3，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0.46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VOCs小时浓度最高为303μg/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四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3中的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1.5dB(A)-58.8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1.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编织袋裁切边角料、棉线芯（纸筒）、废油墨桶、印刷过程废手套、废抹布、废印刷版、废UV灯管和除尘器收尘及办公生活垃圾。对于编织袋裁切边角料、棉线芯（纸筒）须收集后全部外售；废油墨桶须由厂家回收；废抹布、废印刷版、除尘器收尘及办公生活垃圾等须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UV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29含汞废物，废物代码900-023-29，经现场踏勘，废灯管目前尚未产生。一旦产生，须规范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有效的危废处理协议，保证得到妥善处置。

（二）环境管理调查

莘县润祥塑编厂制定了《莘县润祥塑编厂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工程部门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五、专家意见：

在今后企业环保工作中，建议企业落实以下要求。

1. 危废间不规范，完善危废标识、台账及相关制度；
2. 自动折口缝纫一体机下方漏油严重，清理并加托盘；
3. 印刷、裁切工序加大集气效率；
4. 进一步核实并完善有关检测数据，规范验收报告有关编制内容。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莘县润祥塑编厂验收组

 2018年10月23日